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賀育宏

電話：(02)77343333

電子信箱：hocat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科院字第10100216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燦坤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自99學年度起實施以來，成效良好，為幫助更多有實際需求的清寒學生，科技學院今年持續開放6位獎助名額供本校其他學院系所在校學生申請，每位獲獎學生於本學年度可獲得新台幣6萬元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獲獎學生依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，需於獲獎後1年內參與學習服務活動150小時並繳交心得報告，期讓愛心發揮最大效益。
- 三、本燦坤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詳情請至科技學院網站「獎助學金」專區查詢或洽辦科技學院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3333。
- 四、惠請本校各系所協助彙整所屬學生申辦資料，於10月31日後統一送至科技學院院長辦公室，以利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科技學院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第1頁 共1頁

撥：  
一、認真置業網及電視牆  
二、受點公布欄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  
行政助理  
1018/2012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燦坤清寒獎助學金 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14日科技學院公告

- 第一條 吳燦坤董事長及夫人(以下簡稱捐款人)為協助本校因家庭經濟因素有輟學之虞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待學業有成可以回饋社會，每年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成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，由捐款人委託本學院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委請本院院長遴選3~5名本院教職員組成「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清寒獎助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審查委員會)，執行獎學金管理暨審查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每名學生新台幣陸萬元整，每學年發放名額以十六名為原則，其中科技學院學生十名，本校其他系所學生六名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十月一至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並接受申請，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獲獎名單之審核與公告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  
本校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新生)，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以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
一、父母親雙亡、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，其生活困苦無依者。  
二、父或母身染重病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困苦者。  
三、低收入戶。  
四、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，致使學生有輟學之虞者。  
五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足以影響就學者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
一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  
二、本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 
三、前一學年成績單(新生檢附高中或大學時期的成績單)。  
四、1000字以內之自傳或家中突遭變故之說明書。  
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  
六、教師之推薦函(附件二)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獲獎同學須對弱勢團體進行學習服務，服務對象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之，服務範圍如擔任弱勢學童的課業輔導老師...等，或其他由管理委員會所認可之學習服務。

獲獎同學每獲獎一次，應於獲獎後一年內服務滿 150 小時，並繳交服務學習的心得報告。服務單位及管理審查委員會將評估其服務表現，以做為後續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燦坤清寒獎助學金 教師推薦函

申請學生姓名		科系/年級	
一、學生家庭狀況：			
二、學生就學情況及學校表現：			
推薦教師簽章：		系主任簽章：	
		年 月 日	